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99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 林威廷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時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22,780元，茲依同法第249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

民事庭法官 張百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盈伸